**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**

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執行環保政策，加強推行環境理念並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，增進環境教育宣導之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內容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自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10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經政府立（備）案之民間團體或本市私立學校。

五、補助條件：有關推動環境理念，配合本局推動環保政策等相關活動。

六、補助經費及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113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基金補（捐）助國內團體及私校預算編列新臺幣107萬6,000元，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
（二）對同一民間團體或私校之補（捐）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由本局本權責決行，其餘應簽報臺南市政府同意。

（三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四）受補助經費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補助金額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以下文件：

1.申請補助公文。

2.立案證明。

3.活動計畫書(附件一)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(1)計畫名稱。

(2)計畫目標。

(3)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。

(4)辦理時間。

(5)辦理地點。

(6)計畫內容。

(7)預期效益。

(8)經費概算表。

4.申請補助切結書(附件二)

5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三，無者免附)。

（二）計畫書內容未依本計畫規範者，本局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退回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二周提出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作業程序：補助計畫經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計畫內容、對象，依本計畫規定之預算來源、用途、對象等進行審查，並需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合理性原則，對於符合上開預算來源、用途、對象等之審查事實，須經簽奉核定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。

九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（一）計畫完畢後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、核銷憑證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等成果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。

（二）本計畫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，除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外，另須檢送領據及本局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送審。

（三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（四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（五）有關活動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妥善保管，以供審計機關查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，應依計畫覈實辦理；如有變更計畫者，應報本局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經費。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，本局不負賠償之責。

（二）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。各申請補助單位，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。如發現有浮報、造假情事或未依計畫運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，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。

（三）不得購買紀念（禮）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
（四）不得購買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設備。

（五）請確實力行垃圾減量，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之垃圾，請確實垃圾分類並妥善處理；並請於宣導會中加強宣導民眾勿隨意丟棄垃圾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